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二 00 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姚自力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本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管理制度》。

（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预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工作，避免公司债务危机的发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增加银行贷款总额及对外担保总额的前提下，与相关债权银行、权证办理机构、工商登记部门等签署与本次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相关的各项协议并全权办理公司正常到期银行贷款、逾期贷款转贷及对外担保等有关事宜。

(赞成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二00七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2007年11月13日上午9时0分
- 2、会议地点: 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签署公司资产重组及债务重组相关协议并全权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出席会议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7年11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 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 2007年11月8日 8:30-11:00, 13:00-16:30
- 2、登记地点: 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3、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该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

5、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在信函、传真中请留联系电话和地址。如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五) 其他事项

- 1、联系人: 吴江渝

联系地址: 江阴市申港镇申圩路

邮编: 214443

